

经济法系“1 小时茶座”第 1 期简报

时间	2018年 9月28 日下午 16:30——17:30
地点	法学楼 4 楼会议室外沙发群
	杨德敏、喻玲、谢小剑、刘孝敏、聂淼（主讲）、刘先良、王辉、胡国梁、许林波、李翊楠（召集、主持）、法学院本科生若干
主要议题： <p>1. 聂淼博士向大家介绍了《个人所得税法》修改的几项重要内容，包括征税范围、综合征税、纳税申报、反避税条款等多个方面。针对个人所得税法修改能够带来的税负降低，大家进行了讨论。</p> <p>2. 聂淼博士与大家分享了近期的研究成果，就自己最近撰写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的学术论文做了简单介绍，大家在充分认可文章质量的同时也提出一些完善建议，以供参考。</p> <p>3. 围绕“经济法通则制定”这一学界热点话题，杨德敏院长提议，号召本院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相关论文，学院可提供适当鼓励政策，充分调动学生的自主学习动力，锻炼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能力。</p> <p>4. 喻玲副院长分享了组织小型学术沙龙活动的经验，并就日常教学工作，与参加该次活动的学生进行了意见交流。</p> <p>5. 大家一致认可“1小时茶座”的重要积极意义。它为老师，尤其是年轻老师之间提供了增进友谊和了解的场合。同时也为老师间学术交流，尤其是不同学科却有专业相关性的老师间进行学术探讨、碰撞思维火花提供了平台。此外，也为老师与学生间拉近关系提供了契机。然而，时间的有限和议题的可无限势必导致矛盾，茶座活动的主题可多元化，但每次需有具体主体为宜。建议：未来的茶座活动给予充分准备和筹划时间，以热点学术话题为主，以系为单位，根据话题内容，邀请相关老师（并不局限于各教学系老师）参加，并且号召研究生与有兴趣的本科生参与，既是老师交流的机会，也是学生学习的机会。</p>	

附：茶座现场

